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將錄得大幅增長，及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利潤將大幅上升約70%至9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測算，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將大幅增長約人民幣59.7億元至76.8億元，及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利潤（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利潤為人民幣85.3億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61元）將大幅增加約70%至90%。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益於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積極影響，使本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上升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閱及審計）為依據，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的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